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85号

当事人：胡雄武，男，汉族，44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胡雄武驾驶涉案渔船于2025年12月05日07时23分在N21° 32.661' ,E108° 36.824' 附近海域涉嫌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当事人当场未能提供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及相关渔业船舶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头左侧喷刷船号“桂防渔排10106”（查获时船牌号码已被涂改遮挡），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船长17.5米，船宽3.9米，船舶中部甲板放置有地笼网6条，每条地笼网有25节，每节地笼网为8米，6条地笼网共计1200米。船尾安装主机2台（型号、功率不明）及副机1台（型号为常州常发，功率为16.18千瓦）船舶中部左侧安装有起笼滚筒3个，起笼滚筒中间安装有电马达3个，电马达由电缆线与副机连接，

用于起收地笼网。船上共有 3 人，分别是船主胡雄武和船工胡文礼、周子芬，当事人胡雄武正在从海里起收地笼，涉案渔船被查获时船中部养生舱内载有渔获物明虾和杂鱼，经执法人员称重渔获物明虾重量为 8.3 千克，杂鱼重量为 9.2 千克；称重后由当事人当场放生。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桂防渔排 10106”；证明涉案渔船船牌号码已被涂改遮挡；证明涉案渔船上放置有地笼网，每条地笼网有 25 节，每节地笼网为 8 米，6 条地笼网共计 1200 米；证明船体材质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被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正在进行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明虾 8.3 千克，杂鱼 9.2 千克；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涉案渔船的所有人是胡禄武，由当事人管理使用；证明涉案渔船有《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证书编号：[2008]1298 号）；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且捕捞有渔获物；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 23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牌号码已被涂改遮挡；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证明涉案渔船上放置有地笼网；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明虾 8.3 千克，杂鱼 9.2 千克。。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 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 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 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序号42(1)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800 元(捌佰元整);

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 1(3)中“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明虾 8.3 千克,杂鱼 9.2 千克(已放生);2. 没收禁用渔具(地笼)6 条(1200 米);3. 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

牌，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一、没收渔获物明虾 8.3 千克，杂鱼 9.2 千克（已放生）；
- 二、没收禁用渔具（地笼）6 条（1200 米）；
- 三、罚款人民币 11800 元（壹万壹仟捌佰元整）。_____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钦州分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